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根據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所發出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件

目的

政府當局檢討了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的發牌條件，並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基於公共衛生及動物福利的考慮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有關修訂的內容。

背景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任何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出售的人士，均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惟將自己飼養的寵物(任何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的人士，可獲豁免。因此，寵物店及寵物繁殖者同屬動物售賣商。

3. 根據上述規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在發出動物售賣商牌照時，可在牌照上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漁護署署長已為各類動物售賣商訂立不同的發牌條件，舉例說，出售狗隻的寵物店與出售禽鳥的寵物店須遵守不同的發牌條件。狗隻繁殖者亦須要遵守特訂適用於他們的發牌條件。例如，狗隻繁殖者須為狗隻分別提供休息及活動空間，而寵物店只需要提供前者。

4. 當局不時檢討動物售賣商的發牌條件。我們聯同持份者檢討了現行適用於出售狗隻的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並且認為條件有待改善，原因是有關條件未能規管提供作出售的狗隻的來源。來歷不明的狗隻可能會帶來疾病風險，或造成動物健康及福利的問題。此外，我們須預防公眾感染與狗隻有關的動物傳染病，尤以瘋狗症

爲然。因此，我們計劃修訂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

考慮事項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去年起成立了由寵物業界、狗會、狗隻繁殖者及動物福利團體代表的諮詢小組，研究如何改善現行有關動物的法例並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件，以更好改善動物福利。在討論過程中，寵物業的代表普遍支持修訂有關條件，以加強控制狗隻的供應來源。當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一系列有關進一步推廣動物福利的建議時，委員歡迎透過修訂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的做法，以打擊非法售賣動物活動，並且認爲當局應在引進其他涉及動物福利的法例修訂前，及早推行修訂發牌條件的工作。

6. 漁護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爲寵物業、狗會、狗隻繁殖者、動物福利團體及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的代表舉行簡報會，介紹修訂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的建議。總括而言，動物福利組織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他們認爲修訂有助促進動物福利，並要求當局早日實施修訂建議。寵物售賣商並不反對有關條件，但對實施有關條件的迫切性，與動物福利組織有不同的看法。部分狗隻繁殖者詢問現時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是否已將他們完全涵蓋在內，又或是否應修訂法例，訂立專爲他們而設的新牌照。

7. 我們已向持份者仔細解釋修訂建議背後的理念。考慮到涉及狗隻買賣的寵物店對公眾衛生影響較大和動物福利的緣故，政府首先會由這類寵物店開始，稍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向售賣其他動物的寵物店引入有關條件。至於狗隻繁殖者關注的問題，現時向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所作的修訂，不會影響狗隻繁殖者的法律地位，亦不會影響其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件。一如上文第2及第3段指出，法律已規定任何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出售的人士均須領牌。不同類型的動物售賣商須遵守不同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所訂明的條件。因此，我們認爲無須引入另一類只適用於狗隻繁殖者的牌照。現時，發給狗隻繁殖者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已顧及狗隻的福利需要，而有關條件亦堪稱合理。

8. 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當局制定了下列修訂建議。

建議

9. 新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下列四個途徑取得狗隻 —

- (a) 合法輸入本港的狗隻；
- (b) 由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繁殖的狗隻；
- (c) 從其他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取得的狗隻；以及
- (d) 從出售寵物或寵物後代的狗主取得的狗隻。

在(d)項情況下，有關寵物店須就每宗交易事先取得漁護署的批准。此舉旨在防止商業繁殖者自稱普通寵物主人，以逃避法定責任。除非獲執業獸醫發出齊備的文件，證明所出售的狗隻是領有狗牌及已妥為接種疫苗的狗隻的後代，否則當局不會給予批准。此外，賣方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

未來路向

10. 我們相信上述修訂建議能加強現時對買賣狗隻的寵物店的管制，從而保障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由於我們與業界已廣泛討論了一段頗長時間，現打算在數個月內引入新的牌照條件，此舉亦確保寵物業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